



(來果禪師四十歲時法相)

## 來果禪師年譜及其他

念生

來果禪師，是高旻陷匪前未代住持

，現在流行語錄兩大冊，書皮蓋有非賣

品紅戳。這書臺灣很少，我從朱時英居

士借閱一編，全書計八種，一為解謗扶

宗淺說，二為參禪普說，三為十界因果

，四為法語，五為千字偈，六為四十八願，七為自行錄，還有家語一種未

刻。

我認爲每一位信佛的人，對於這位近代禪宗大德的言行，有略知梗概的必要。爲了使未見這部書的人，發生閱讀觀念，我先根據自行錄，寫成一篇年譜，其次再簡述全書的輪廓，並摘抄我認爲重要的各點，有時附以管見，雖然是佛頭著糞，但似乎也可引起閱者的研究興趣。

自行錄是來公自作，敘述詳盡。現在爲了清醒眉目，節省篇幅，改寫年譜，事蹟有減無增，文體易白話爲淺近文言，管見所及，用括弧附以按語。內容當然不如自行錄的完備，不是要以年譜代自行錄，乃是希望閱者進而讀自行錄及來公其他著作。

### 來果禪師年譜

光緒七年辛巳，西曆一八八一年，師一歲。

師俗姓劉，名永理，字福庭。父諱家嶺，母方氏。姪時母不食葷，食則腹痛，臨產時，父夢金鯉入房，母夢黃袍老比丘，室內皆黃，父爲命名曰鯉，後因與伯魚同名，改曰理。不食母乳，雇素食乳母乳之，（按此可見素食爲佛教特色，冥符玄契，不僅由於人爲制度，近代有自喪所守，羨慕南傳小乘佛教肉食者，可謂下喬木，入幽谷矣。）

光緒十年甲申，西曆一八八四年，師四歲。

喜捏泥土佛相，供於田岸土洞中，日往拜者數次。（按自行錄載此

於三四歲，今著四歲。）

光緒十一年乙酉，西曆一八八五年，師五歲。

父授初學書本，不一年，悉能背誦如流。

光緒十三年丁亥，西曆一八八七年，師七歲。

在隣廟攻書，有外道求教心經字句，至無智亦無得，無人無我相，豁然醒悟，堅持出家之念。（按無人無我相，乃金剛經語，坊本多與心經合刻，故泛言心經。）

光緒十五年己丑，西曆一八八九年，師九歲。

外道向蒙師問高王經中阿闍佛之闕字，蒙師悞讀爲因，外道復以問師，師告之，爲蒙師所責。師自七歲起，朝暮各誦心經七遍，途中見老人即歎曰：「汝死後安身何處耶？」（按今之唯物思想者則曰死已無身，何待於安？此輪迴之理，所以爲佛學基礎也。）見青年婦女輒曰：「臉上許多花粉，不掩身上惡臭。」遇女人即讓路，謂之迷魂鬼。一日見人射雀，拍掌念阿彌陀佛，射者逐之不去，雀被射死，復爲念往生咒。見牛馬豬狗畜類，撫而嘆曰：「汝何受此形？幾時得脫？」輒淚下不止，皆十歲左右事也。

光緒十八年壬辰，西曆一八九二年，師十二歲。

潛赴漢陽歸元寺出家，悞至歸元頂，酒肉薰騰，望而却步，適爲堂兄追回，氣絕數次。父命長跪，拈肉逼食，否則打死。師自請打死，爲母所救。是年皈依大智老和尚，問何法能了生死，智老教以念佛，並謂能念到夢中念佛，再告大法。遂晝夜苦念，惟不出聲易忘，出聲恐親不樂，書佛號於竹板，掛在傘內，坐則置於懷中，以警忘失。（按此即念珠不離手之作用，師時年幼無從得念珠耳。）以淨水供佛，至晚用食指於水中畫南無阿彌陀佛六字數十遍吞下，期於夢中念佛，終不可得。

光緒二十一年乙未，西曆一八九五年，師十五歲。

某日詣寺省智老，至夜靜坐，睡夢中大聲念佛，爲智老喚醒。再請大法，智老問：「念佛者是誰？汝可知否？」師不能答，復問此法如何用法，智老曰：「候汝將念佛之人尋出，再向汝道。」由是立志參禪。

### 光緒二十四年戊戌，西曆一八九八年，師十八歲。

父病危篤，醫藥罔效，入佛堂拜稟諸佛，割肝救父。結跏趺面佛坐至深夜，當胸自割，刀無血迹，有乾血一團滾出，即用右手伸入，取肝一塊，割下三分之二，內如沸水動盪，刀口無法收閉，熱氣外衝，將褲帶攔口捆緊，起身禮佛，取豆腐合煮進父，父病遂愈。（按迷執唯物思想者，必不信有此事，然則民國四十四年二月，臺灣埔里居民彭阿泉，因其養父病重，割股以進，各報騰載，山地愚氓，尙能有此至行，況過量大人，豈可以常理測耶？）

### 光緒二十五年己亥，西曆一八九九年，師十九歲。

父母逼使完婚，與妻商約，不涉世緣，妻志亦同。母迫同宿，卒無所染，因得各自修行。父母兄弟妯娌，皆受勸化。師每夜在佛堂領衆修行，惟父不能盤膝，餘皆長夜不倒單，有至多年者。

### 光緒二十八年壬寅，西曆一九〇二年，師二十二歲。

叔祖父逼同到任年餘，因極刑過多，辭職歸里，雖在官場，念珠未須與去手，佛號不斷。閱法華經普門品云：「若人受諸苦惱，聞是觀世音菩薩名字，即時觀其音聲，即得解脫。」靜思猛省，念釋迦佛數旬，即時觀聽佛之音聲，其時身心清淨，萬念潛銷。（按前人題大士殿前聯云：「音亦可觀，方算聰明無二用。佛何稱士，須知儒釋有同情。」上句雖著相，不無契入。揆以此老所證，更透露消息不少。凡念佛念菩薩聖號者，大可於此着眼。）方知此事，最尊最貴，最上第一。要辦此事，非出家不可。如是蓄意，趕辦行裝，（按後來一件也未用着，所謂初心景象也。）自思母親已飯三寶，兄弟妯娌，全家信佛，外有皈依者數百人，對世間孝道禮義，略盡少分，所憂者，父親難漸信佛，尙未戒口，是終身鬱悶遺憾事也。

### 光緒三十年甲辰，西曆一九〇四年，師二十四歲。

六月初一日朝南海。初擬至普陀出家，連登岸，見僧人多乏威儀，

心爲之冷。以所携資在後寺打齋供衆，往梵音洞捨身，遇五苦行禪師身著納襖，科頭赤足。嘆曰：「還有真修行人，」遂願出家。潛購剪刀往三聖堂南山麓剪髮埋泥中，身披破袍棄鞋襪，與五苦行禪師爲侶。廿五日，欲過海行頭陀苦行，五人同行，師不願與偕，索一方便罐，棕蒲團，木瓢，篋子，獨入深山。絕食三日，打餓七九天，共十三天，家情俗念，徹底忘清。赴寶華山受戒，夜歇水邊，僧帽瓢篋便罐等物，被行船繆繩括入水中。次日，求覓竹棍瓦盆，沿途乞食，或三日五日不食，近山時以青藤一條，網破納襖爲衣單。入客堂力已不支，拜不能起。被送至一小房內，門縫掛草紙一張，乞筆硯書云：「普陀離俗意欲奢，實爲生死到寶華，多蒙師衆收留我，參明本性脫塵沙。」執事疑爲賊，移之於碾磨房，（按見詩竟疑爲賊，其事甚怪，原文載「知客見我頭上有幾個巴子，定是山下大馬溜子，欲來打劫，新戒那能說得這幾句話？」此理亦甚費解。）師又在牆上續題：「寶藏重開透性天，華嚴海會度深泉，仙佛普利無邊際，山放光芒奠大千。冠寶華仙山四字。執事愈疑，委以勞作賤務。與衆新戒同一床，師自未出家即不倒單，至是危坐不睡者月餘，執事防之亦月餘。住持問點小燈何爲？執事白其故。師便血七日夜，睡磨盤內，僅餘一息，同戒者教以溜單。師不知溜單犯重律，次早飽食，以藤系網納襖，負之而行。碾磨頭問何往，師云：「溜單。」答曰：「師行至黑烏龜石：碾磨頭携茨條追及，痛責曳回，至巡夜樓。毛竹板子打斷，氣絕數分鐘，扶回原處。次日不携納襖，枵腹逃出後門，急不擇路，下山行稻田中，看稻者擬鳴銃，問師訴苦而止。至金山求住，語未畢，執事亦疑爲賊，推曳逐出。至鎮江街心討飯，無施與者，三日不得粒米。遇一道士，跪求救度，道士命先至基盤山頂廟中。從之，候至四小時，仍被驅逐，拖至柴堆狗窠中過夜。次日目不能見，午後復明，下山至七里甸金山塔院，長跪求救，又不獲准。是時正開山洞鐵路，欲備工挑土，以求苟延，因無扁擔糞箕，不得入場。至去七里甸十里許小土地廟，與乞兒同歇一夜，次日誓云：「由此直抵大江，若無人救我出家，自願投江而死。」至離鎮江四十里，入一小廟乞食，廟主使先至田中拔黃豆稽一擔，遂即拔取挑回，廟主外出，竟不得食。次日至彌陀寺，寺主留納，至晚燒五人稀飯，被師吃盡，闔寺爲之不安。次日，寺主施給敝衣，遣赴句容寶塔寺討單，留充行堂。回思華山事，皆由文字買禍，自誓永不作文作詩。（待續）